

威脅行為可構成犯罪（二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NO. 1210 —— 2022.10.30 見報

上周小錦囊介紹了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《刑法典》所規定的“恐嚇罪”。今日小錦囊將繼續為大家介紹另一種威脅行為可能會觸犯的罪名 — “脅迫罪”的相關規定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148 條的規定，只要有人以暴力、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等手段，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，或強迫他人容忍某種活動，將會觸犯“脅迫罪”。

在上述規定中，暴力可以是對被害人的人身或精神施以暴力；重大惡害相威脅主要是指對被害人可造成重大的傷害後果作威脅，例如以公開被害人裸照作威脅。但不論以暴力，又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，如果因此而強迫他人作為、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，都會觸犯“脅迫罪”。例如甲以公開乙的裸照作威脅，強迫乙簽訂借據，甲便可觸犯“脅迫罪”。

對於觸犯“脅迫罪”的行為人，如罪名成立，一般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。而“脅迫罪”屬刑法上的“公罪”（但如屬配偶或父母子女等之間的脅迫行為，則屬“半公罪”），只要被害人報警或檢察院藉任何途徑獲悉犯罪消息，檢察院就必須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，對行為人提起“公訴”。

另外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如果行為人作出的脅迫出現下列情況，則會觸犯“嚴重脅迫罪”，包括：1. 以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相威脅；2. 公務員嚴重濫用當局權力；3. 因該脅迫引致被害人或惡害所針對的人自殺或試行自殺。行為人將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《刑法典》第 148 條及第 149 條的規定。



《刑法典》全文